法司毎年立秋時将在外重　囚通奏行移審刑
官會審
弘治二年八月初三日大理寺馮　等題為傳奉事該
太監常泰傳奉
聖旨近日京城雨水為災南京又奏大風雷雨之異朕撿身餙行祇謹
天戒爾文武百官尤當各家修省勉圖報稱毋事循因各衙門政有缺
失當舉　行該改正的斟酌停當來説欽此欽遵外合
轉行照傳奉
欽依内事理一体欽遵等因到寺臣等切惟人事修於下
天道應於上此必然之理也仰惟
皇上嗣登寳位甫及二載聽言納諫親儒講經汰冗官罷貢献一惟
祖宗成憲是遵守乎
天道順序不意両京有此災異此固

天心人愛所在亦由臣等不能奉揚
德意所致仰冡
聖明不加罪責偏令修省奉行改正政事缺失臣等益策駑鈍
敢不痛加修省用罄涓埃以圖報稱於萬一乎且臣等
職專審録思所以為補報者惟刑獄而已謹修陳刑
獄七事上塵
聖覽伏乞
擇俯賜施行庶可以為
天意消災變矣修省具題奉
聖旨都准行欽此
計開
法司奏
一件清刑獄照得在外監候敢決重囚每年立秋時候兩
准轉行各處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并分巡分守官審決南北
直隷差刑部主事會同巡按御史都同都司府
衛官審決但前項重囚中間有訴冤者有不訴冤
者法司止查卷案內無訴詞重囚姓名行移巡按等
官會審其審决官將情真罪當者依律處决內有
冤抑者不與辨理情可矜者又不具
奏定奪不過案行所在官司再問而已且在內監問重囚每歲霜
降後有文武多官
朝審之例餘外或因盛暑或遇水旱風雷災異又有特
恩令法司會審所有在內刑獄頗清至於在外止有五年一次差官
審録之例其每年秋雖有前項事例法司又將有
訴詞者不奏行審録各該都布按三司并直隷都
司府衛等衙門又有一等見問囚犯有問詳因招

詳未明駁回再問者有招擬成不爭轉詳者應問
死罪不曾取有招狀者日累月積壅滞監候者多
此等囚犯若待五年一次審録未免監某年久其間
必有含冤負屈死於無辜者誠恐傷和氣而招災
異也合無今後法司每年立秋時將在外監候聽決
重囚不分有無詞訴備查各囚籍貫姓名及在外見
監有無招擬一應死罪囚犯通行奏
准轉行各該巡按御史會同都布按三司并分巡分守南北直隸行
移差去審刑主事會同巡按御史督同都司應衛官
從公研審除情真罪當者照例處决外果有冤抑
者即與辯理其情可矜疑者徑自具
奏定奪其轉詳者限轉詳未問結者督令問結俱要遍歷衙
門逐一研審着為定奪不詳推避嫌疑虛應故事淹禁

非死於非命庶刑獄得清人無嗟怨

定奪發審罪囚
弘治三年五月二十日刑部等衙門尚書等官何
等題為定奪發審罪囚事河南清吏司案呈伏
覩天順八年正月二十二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詔書內一款凡問 犯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断照例運
碍做工納米等項發落其有奏旨推問者必須納
由大理寺審録毋得徑自參奏致有枉人欽此本部
一向欽遵凡遇奏
旨推問囚犯俱問招明白依律擬罪就於議擬項下查奏